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429号

申请人：上海钟表塑料配件厂，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泰康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汤鲲鹏，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文娟，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钟表塑料配件厂奉贤联营厂，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翔生包装材料厂内。

法定代表人：朱胜益。

申请人上海钟表塑料配件厂（以下简称钟表配件厂）以被申请人上海钟表塑料配件厂奉贤联营厂（以下简称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符合法定解散条件后，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进行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1995年10月31日成立，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万元，股东为钟表配件厂（持股比例70%）、上海翔生包装材料厂（以下简称翔生包装厂，持股

比例 30%)。1999 年 12 月 9 日，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5 年 3 月 31 日，钟表配件厂作为股东召集翔生包装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解散、注销工商登记，因翔生包装厂未出席而未达成有效决议。钟表配件厂表示未参与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的实际经营管理，故不掌握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的清算资料。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股东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故钟表配件厂以股东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钟表配件奉贤联营厂进行清算具有合理事由。据此，依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钟表塑料配件厂对被申请人上海钟表塑料配件厂奉贤联营厂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顾鸣香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石 峰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足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二、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